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TMT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实施）
-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8 日发布，2017 年 4 月 8 日实施）
- 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调整<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通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实施）
- 4、《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关于执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

• 金融、银行、外汇

- 1、《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3 月 3 日发布实施）
- 2、《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关总署、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国家公务员局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实施）
- 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
- 2、《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
- 3、《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9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2017 年 3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
- 4、《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 日发布实施）

- 5、《关于发布修订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发布实施）
- 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第十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实施）
- 7、《关于发布实施<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的通知》（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实施）
- 8、《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实施）
- 9、《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
- 10、《关于发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
- 11、《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
- 12、《关于发布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
- 13、《关于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
- 14、《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3 月 23 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布实施）
- 15、《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3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布实施）
- 16、《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2017 年 3 月 27 日实施）
- 17、《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3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实施）
- 18、《关于修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及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证 50 股指期货、中证 500 股指期货、5 年期国债期货、1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的通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2017 年 3 月 31 日实施）

• 财政、税务、财会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
- 2、《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4 月 1 日实施）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2017 年 4 月 1 日实施）
- 5、《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实施）
- 7、《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8、《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实施）
- 9、《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0、《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物流、运输、保险

- 1、《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民用航空局、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
-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实施）
- 4、《中国保监会关于完善监管公开质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实施）
- 5、《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布实施）
- 6、《国家铁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铁路建设工程行政监管相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家铁路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实施）
- 7、《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布，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

• 国际贸易和反垄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2017 年 4 月 1 日实施）
- 2、《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2017 年 4 月 1 日实施）
- 3、《印发<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科学技术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家铁路局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布实施）
- 4、《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3 月 29 日实施）
- 5、《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商务部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布实施）
- 6、《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立案公告》（商务部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实施）

• 医疗卫生

-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注册审评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2 日发布实施）
- 2、《出入境尸体骸骨卫生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2017 年 3 月 9 日实施）
-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药品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
- 4、《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
- 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
- 6、《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布实施）
- 7、《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布实施）
- 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布实施）
- 9、《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布实施）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 1、《质检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
- 2、《关于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通知（2017 年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布实施）
- 3、《关于停征软件著作权登记缴费有关事项的通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布实施）
- 4、《关于调整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2017 年 4 月 1 日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后评估技术指南>（办公和商店建筑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
-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
- 3、《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布，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
- 4、《铁路建设工程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铁路局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布，2017 年 3 月 16 日实施）

• 矿产、能源、环保

- 1、《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函》（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
- 2、《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自动监测仪器关键技术参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

知》(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

- 3、《关于印发<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实施)
- 4、《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布实施)
-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的函》(国土资源部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布实施)
- 6、《关于发布<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 年本低碳部分)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
- 7、《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实施)

• 争议解决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6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实施)

• 劳动、人事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实施)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实施)
- 3、《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实施)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实施)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
- 6、《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综治办、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实施)
- 7、《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外交部、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布实施)
- 8、《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布, 2017 年 4 月 1 日实施)

• 综合、其他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
-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实施)
- 3、《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布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5、《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布，2017 年 4 月 1 日实施）
- 6、《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3 月 16 日实施）
- 7、《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布，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
- 8、《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民政部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布实施）
- 9、《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布实施）
-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实施）

新法规目录

NEW LAWS AND REGULATIONS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新法规目录>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 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8525 5500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

邮编: 100738

陈容律师:

电话: +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6080 0909

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 200040

曹银石律师:

电话: +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3680 6500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1层03室

邮编: 518048

王哲律师:

电话: +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分所

电话: +0852 2820 5600

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夏慤道10号和记大厦20楼2001-02室

陈达飞律师:

电话: +0852-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